



上 册

虐待自己·····	鲁 子(1)
燃烧在冰冷都市的爱·····	宋 炎(5)
巧克力情人·····	卫 慧(9)
妻子的泪 ·····	小 钧(13)
糖葫芦情结 ·····	宋别离(15)
重返泰坦尼克号 ·····	宋别离(22)
天下大乱 ·····	阿 驰(28)
盒子中的阳光 ·····	天下有雪(32)
冰清玉洁 ·····	周 翔(35)
星影雪梦 ·····	刘 行(41)
生命中的阳光 ·····	娜(45)

点一盏心灯	魏剑情(50)
爱情在秋风里摇荡	石 崇(53)
泪落无痕	三 石(57)
花季情缘	李甜风(62)
温柔之乡	戈 雅(66)
爱,却不能说	却 说(69)
情归旧梦	佚 名(71)
玛夏情结	张建伟(75)
“你看人家”	宁 宁(79)
思念是一首遥远的歌	蒋建伟(81)
最佳配偶	佚 名(83)
等 待	陈绍新(87)
康 康 舞	佚 名(91)
不平凡的礼物	佚 名(94)
曾经,也是最美丽的	杜 姣(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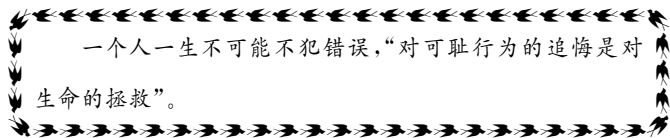
无言等待的秋季·····	宋 倩(104)
人 未 老 ·····	方 晓(107)
玫瑰花瓣儿·····	赵 坦(113)
我等你的紫葡萄·····	紫 依(115)

下 册

心灵的默契·····	流 云(121)
红玫瑰与黄玫瑰·····	世 民(125)
岁月流不走爱情·····	蒋六合(128)
梦·····	丁 蔓(132)
心梦无痕·····	冀 欣(134)
梦幻愚人节·····	赵志原(138)
圆梦的季节·····	赵艳萍(142)
雨中的心情·····	梦(145)
青春的轨迹·····	毛有秀(148)
不圆的缘·····	依 依(156)
如云如梦的青春·····	叶钺钊(158)

擦肩而过·····	枫林子(167)
泪 光 鸟 ·····	段江宇(171)
无缘的爱走多远·····	崔修建(174)
在 雨 中 ·····	云 夏(177)
别 等 我 ·····	马 丽(180)
爱情花园不总是有春天·····	孟 琳(182)
渴望拥抱·····	王海涌(186)
遵义的爱情故事·····	李广宇(189)
IWanttosay“Sorry” ·····	高翠民(192)
红袖添珠·····	如 玉(196)
用文字哭泣的女子·····	柏 古(201)
我在你身边·····	涵 清(204)
十六岁的窗台·····	温 春(207)
我有一段情·····	雪 纷(211)
笨 小 孩 ·····	秦 竹(214)

为了爱情去远方·····	英 子(217)
爱人与麦穗·····	忍 冬(219)
时代爱情论·····	罗 莹(222)
品味爱情·····	柏又萌(225)
回来了,云雀 ·····	朴尚春(227)
口袋的惆怅·····	毕 波(236)



一个人一生不可能不犯错误，“对可耻行为的追悔是对生命的拯救”。



虐待自己

◆ 鲁 子

我的爱情是从虐待自己结束和开始的。在这之前我一直对爱情这个词保持着浅薄和通俗的理解，它仅代表了一个一尘不染生动而具体的叫彤的女孩和自己一小段心灵成长过程。当我今天回过头去重新审视虐待自己的那个夜晚时，我这才知道爱情在我一生中占有的重要程度。

彤是一个漂亮的女孩，一张灿若桃花的脸似乎时时都在微笑。她抚摸我的脸颊的手也总是轻轻地、轻轻地，好像我是婴儿又是易损的瓷器，那种包含了无限柔情的动作和目光使我常常处于一种阳光一样的心情，有着男人的光芒和做一个父亲的责任。那时我们的恋爱在心中岩浆般火热，时时置身在幸福的氛围中，忘记了时间和冬日寒冷。

一切开始于一个有着美丽落日的黄昏，彤就在那时很伤感地给我讲述了一件我从来不会想到过的事情，彤在16岁时曾被一个



她所敬重的老师诱骗过。我当时肯定傻了，觉得周围或内心深处发生了一些什么变化，就如同一个受伤的孩子颤栗不止，我觉得那天的黄昏分外的丑。一直在我灵魂深处和一尘不染这个词相等同的彤，刹时在我愤怒的眼睛里显得那么虚幻。我偷偷地看见了眼泪在彤的眼里转了几转没有流下来，我再抬头看看月亮，竟发现它极像一只脆弱的鸽子，彤的披肩长发如夜色般笼罩在我心头。

回家的路上月光如银一样冷清。一路走着，可谁也没有说一句话，就这么一路沉默地走回了家。彤的眼泪如水一样洒在了大街上，我没有宽容地去给她擦泪。我后来回忆不出那漫长的沉默是怎么熬过来的，但在当时我觉得乏味，只顾在心里愤愤不平：彤不是一个纯洁的女孩，彤欺骗了我。那明眸皓齿，步态婀娜的美丽的女孩彤立时毁在了我的内心。

回到我狭小的屋子里，屋子里没有一个人，只有空荡荡的一屋子寂寞伴着我。我取出一瓶白酒，如饮白水一样悲壮地立时全倒在了我胃里，我想到的惟一个办法就是虐待自己，虐待自己越苦越好，而那时我尚没有学会饮酒。

事情的发展如所预料的结果一样，我弄得屋子狼藉遍地，在地板上睡了两天之后才醒来，就如同得了一场大病一样。这时我首先想到的是彤眼中晶莹的泪和那一脸失去我的表情。那一刻的孤独让我体味到了独自走在荒凉沙漠地里的苦难和一个受伤孩子的脆弱。那些过去的时光如一杯纯净而温情的水，滋润着我的，我追



忆起彤的种种好处才发现我是多么地爱她多么地需要她，在我微醉的眼神中只有羞涩的彤显得那么楚楚动人，她像水生动物一样柔软而飘逸地向我走来。

爱情永远是永恒不能欺骗的东西，一尘不染的爱情真实而虚幻，没有人能够在这样的事物面前掩饰自己的真伪。而我苦心交往过的人，都喜欢奉承和谎言，这种活法让人疲惫。彤那句真实的话语，正是爱到深处相信我才能讲出来的，没有一个人乐意去揭开自己的伤疤，这多像我们星空下的面容那样的本真和朴实。我知道我在心底里原谅了彤。一个人心底的纯洁要比肉体的纯洁高贵得多，我不知道可能谁影响了我。

虐待自己一场之后，我的情绪渐渐平息了下来，从那一刻起我就知道某些结局你必须学会独自去承担，诸如爱情和苦难。我知道我更深地体会到了爱情另外一层的东西：原谅和信任。这是我们真正相爱的前提。一个人一生不可能不犯错误，“对可耻行为的追悔是对生命的拯救”，那个古希腊研究哲学的老头说得真好，我在心底里感激了他。

当我再一次出现在我和彤初次相会的地点时，彤留给我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她的背影，披肩长发如夜色般笼罩在我心头。我轻轻地走，拍了拍她的双肩，她转过身紧紧拥抱了我，泪水潜然而下，洒在了我宽容的胸前，她懂得我原谅了她，也原谅了我自己。

我无法端坐在这个秋日保持宁静，对我来说，这些狼狈而悲怆



的生活使我悟到了爱情之外的许多东西。直到今天我写这篇文章时,我才体会到当你能够真正感到生命很孤独的时候和你能承担一份痛苦的责任的时候,就好好爱一个人。我们需要爱情。





狭窄的空间,摇曳的灯光,忘情的拥抱……她极愿作一个家庭主妇打扮,扎了围裙,挽了袖子,切肉剖鱼,给我熬汤喝。

我要醉了。



燃烧在冰冷都市的爱

◆ 宋 炎

有些事是不会因为时空的变迁而淡化的。

它们刻在人的心坎上,排列整齐而不紊乱,还常常会突然跳出来,让你产生要诉说的欲望,譬如在这幢山间的小屋里,在这个摇滚乐晚会上。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只有两个人,姚远和我。

一直以来,我都认为摇滚乐能揭去人眼皮上的鳞,能使隐藏人心最深处的东西毫无保留地袒露在大众面前,我就喜欢它那种透骨的刺激。

我疯狂地练习乐器,八岁学木吉他,十五岁弹电吉他。

吉他优美的声音伴我长高长大,直到有一天我去流浪,并在流浪的过程中邂逅了一个叫姚远的女人,我才知道有些心情不是一



把吉他能排解的。

那时我二十二岁。

姚远那时大学毕业，在北京一家贸易公司做事，月薪五百八十元。

姚远二十四岁，我管她叫姐。我们在北京相遇时，我这样介绍自己：王桢，流浪歌手，故乡哈尔滨，一个很冷的城市。

我们一块儿读书，一块儿喝啤酒，一块儿唱摇滚，一起登八达岭看夕阳西下，一起牵手去香山摘红叶……

每天晚上，我都要去一家名叫王冠的夜总会演唱，我不要伴奏，只是一个人敲着木吉他吼。

我对姚远说，流浪的歌手除了要用歌喉赚得生活费外，还要买一只好一点的电吉他。每次，她都坐在最靠近舞台的那个位子上，眼神雾蒙蒙的，也不理会任何男人的邀请。

散了场，我送她回去，也不打“的”，只相互依偎地往回走。

夜色中的都市，灯火辉煌，一片灿烂。

她住的公寓看起来很气派。

但她从未邀我进去坐坐，以至多年以后，留给我印象最深的一幕，只是那条大街……

桔黄色的灯光、如水的夜空，商店和住家都睡着了，世界只剩下两个人……

她倒是常去我租住的地方。





窄小的空间，摇曳的灯光，忘情的拥抱……她极愿作一个家庭主妇打扮，扎了围裙，挽了袖子，切肉剖鱼，给我熬汤喝。

吃饭时，她又爱用点薄薄的酒，喝得双颊微晕，齿唇留香，像一朵玫瑰花苞嫣然欲放。我要醉了。

后来到了冬月，天冷了，我莫名其妙地被解雇了。

那段时间，正好姚远去了外地，我又冷又饿，连房租都交不起，每天晚上都跑去她住的公寓，看那个窗口是不是亮起了灯光。

有一天晚上，我又去姚远处徘徊，两个剃着板寸头的汉子拦住了我。

他们警告我不要再这儿转悠。其中一个还讥笑说，穷得连饭都吃不上还有心挂马子！我愤怒了，那场精彩的对白，我至今忘不了。

我问他们：会照镜子么？我说，世界上最贫穷的不是乞丐，而是你们这些从不会照镜子的人。我话音刚落，就被重重一拳揍倒在地，随即，耳目间电闪雷鸣，我的热血溅上了星空，成了一道刺眼的风景。

我躺在地上，看着星星眨动，就像姚远款款递来的秋波。我笑了。

我是在回去的时候看见姚远的。

她正提了盒子站在我的门口，还穿着那件红风衣，看见我一身泥血的样子，她惊叫起来。



后来在灯下，她心疼地为我擦洗，他们怎么忍心这样打你？我慢慢地转过头去，我说，这些天你一直在？！

她手僵在半空中，然后，她转身走了，门在她的身后永远地关上。那是我第一次没去送她。

我看见一辆轿车开来，接她走了。

那晚，我没有睡去，打开她留在这儿的盒子，才发现里面是一把崭新的电吉他，还是日本货。

我的眼里又下雨了。星空啊，你离得怎么这般遥远，远得有十万光年！

第二天一早，我就离开了那地方，带着那把名叫遥远的电吉他，重新开始了自己的流浪生活。

往后的日子，在每一个陌生的地方，在每一片陌生的人群里，我都会看见一些披着长发，爱穿红风衣的女孩，她们同样会把火辣辣的目光投向我。但她们不会知道，这把名叫遥远的电吉他里有过这样一个故事，有过这样一个人。

再后来，有些人听到我唱张楚的那首《姐姐》时，觉着很感动，说歌声和吉他中多出了许多原来没有的东西。

我才知道，她从来就不曾离开过；在吉他的五根弦上，分明有爱在燃烧。

直到今天，我的“遥远”依然还在诉说那个故事：噢，姐姐，我想回家，牵着我的手啊，有我些困了……





巧克力情人

◆ 卫 慧

他其实是个很简单的男人，在他生气的时候我会送给他各种各样的巧克力作礼物。食物专家说巧克力可以镇静人的情绪，但我想最主要的是，他天生就喜欢巧克力这种东西。对，这听上去有点怪。

第一次在朋友家的聚会上看到他，他的头发乱乱的，穿着一双从美国圣安东尼奥买来的牛仔靴，躺在主人家的大床上，安静地看客人们握着酒杯走来走去，高谈阔论。

我走过去，我想我是有点儿醉酒，总之脑袋晕晕乎乎的，急切地需要找个地方躺下来。他让了一个格子布垫给我，我把垫子放在脑袋下。我们不说话，一起听着电子音乐，看本城那些画家、音乐家、作家、模特、导演、传媒佬像蝴蝶一样进行着社交活动。这情形有些酷也有些无聊。

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东西放到我胸口，那是块巧克力，他用英语说这好吃极了，是世上最可爱的东西，他刚从美国带回来的。

“我在减肥。”我说完，觉得自己像一般般的女孩，装腔作势没



什么特别的气质。而且他实在太漂亮太与众不同，我不应该拒绝像这样男人的礼物。于是我马上改了主意，“谢谢。”我说着开始吃巧克力。“真的很好吃。”我晕乎乎地笑着。

“因为我往那里面加了一些爱。”他说着，伸脸过来轻轻吻我。

我们就此成为情人。

他给这个城市最酷的建筑做室内设计，他经常在世界各地飞来飞去，采集他心目中最新最 fit 的装饰材料。

他会在深夜给我打电话，从东京，从罗马，从纽约，从巴黎，从南非，在我喜爱上对方的这段日子里，我枕头边的电话总会在深夜疯狂地响起，他说我太想你，你呢？我说我也太想你。然后他总不忘记说“我会带给你巧克力，每一块巧克力里面都有我的爱。”

于是我们在电话里吻来吻去，这每一分钟就要花掉 8 块钱的吻啊，总是伴随着梦中阵阵温暖的迷雾渗透到每一寸皮肤，每一种记忆，每一闪灵魂的悸动。

我们棋逢对手，彼此狂爱。

在他留在这个城市的日子，我们手拉手地走在街上，是漂亮而般配的一对儿，我们坐在咖啡店里消磨掉一个下午，我们去看马戏团的表演也看大剧院里上演的最深奥的歌剧《漂泊的荷兰人》，我们写诗送给对方，我们的手上戴着同样的一枚萤石戒指，我们的舌尖上散发着同样的巧克力香味。我们爱到忘乎所以。

后来我们渐渐地有争吵，只为了一个“爱”字。“你究竟爱我有多少爱我有多长？”吵到最后我们互相送巧克力给对方。“为什么



这巧克力这么好吃？”一个人问，“因为我往里面加了一些爱。”另一个就这样回答。

有一天他决定要离开这个城市很长一段时间，他承担了纽约第五大道的一座摩天大楼所有楼层的设计。那是他事业高速发展的一个契机，也是我们之间关系的一个难以界定的转折。而那需要至少2年的时间。

在他离开的前一夜，我彻底迷失了方向。

我们坐在一辆飞奔如电的跑车上，抽着烟，喝着酒，默不作声。此时已是凌晨3点，城市的高架桥上几乎没有别的车辆，两边的建筑刷刷地像海浪般涌向我们的身后，我想我们都已经很醉了，可车子开得非常之快，停也停不下来，像飞在半空中，这样的感觉真的是可以致命的。

我们相互不看对方一眼，没有勇气，也似乎没有必要。我是恨他的，为了他所做的这个选择。这个选择几乎把我们在一起的那些美丽时光一下子就扼杀了。是的，曾有的狂爱，曾有的温柔，曾有的痴迷，可以在一秒钟之内化为灰烬。世间很多事原本就是这样的。

一夜无眠。

次日凌晨，我拒绝送他到机场。我甚至连眼睛都没睁一下，当他低头向我吻别的时候。“你这冷血的女人。”他嘟囔着，重重地亲我的头发。“我会给你寄很多很多巧克力，别担心，我依然会加我的爱在里面。”他向我发誓，“何况我一有空就会飞来上海看你。”伸



手摸到我的嘴唇，把两边嘴角轻轻地托上去，“对了，这样的微笑很好。我会回来看你的微笑。”

一年以后，在收了一年的电子情书和邮寄的“巧克力”后，他像只大鸟一样飞来，从天而降。

那一天我正在家里写小说，音乐是很糜烂糜烂到极点的爵士乐，我戴着近视眼镜坐在电脑前发呆，满屋子的烟雾，花瓶里的百合花快要被熏死。我没有灵感，也已是奄奄一息。

突然响起电话声。我跳起来赤脚去接电话，我觉得这电话来得很是时候，它至少救了我，把我从文字的海洋里湿漉漉地捞了上来。

是他的声音。“我要送给你世界上最迷人的巧克力。”

“你在哪里？”我控制住情绪，声音冷而淡然。

“在你窗户下面。”他说，闷闷的声音，好像感冒了。

我扔下电话跑到窗户旁边，掀起厚厚的窗帘，我看到他站在马路这一边，金色的阳光使他全身看上去都是亮闪闪的，清新漂亮，令人晕眩。

是的，我几乎已经晕眩了，不知道是梦是真。马路上人车流畅穿梭不息，城市的繁华和喧闹，使我保持住了意识深层那份软而暖的感觉。他收起手机，对我扬了扬手。我们同时展露了一个微笑，不能抑制住的笑。